

#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## 关于认定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为潮州市就业 见习基地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潮州市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》（潮人社通〔2019〕70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审核，现认定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为潮州市就业见习基地，挂牌期限自2021年11月起至2026年10月，期满另行认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## 附件 2

## 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表

单位：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

单位联系人：史坚伟

联系电话：2180502 13539368294

邮箱：gjsyjw@163.com

序号	岗位名称	专业要求	学历要求	职位职责	见习人数	见习时间安排	见习地点
1	初中历史见习教师	历史教育	本科	承担初中历史学科教学等工作	3	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	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
2	初中地理见习教师	地理教育	本科	承担初中地理学科教学等工作	2	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	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
3	初中体育见习教师	体育教育	本科	承担初中体育学科教学等工作	1	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	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
4	初中生物见习教师	生物教育	本科	承担初中生物学科教学等工作	1	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	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
5	初中音乐见习教师	音乐教育	本科	承担初中音乐学科教学等工作	1	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	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
6	初中信息技术见习教师	信息技术教育	本科	承担初中信息技术学科教学等工作	1	2022年2月1日至 2023年1月31日	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